

百岳特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訂購單

PURCHASE ORDER

訂購單號: 5652020466

日期: 2024/10/22

供應商 (Vendor): 200766 上海鴻洋印刷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聯絡人 (Contact):	電話 (Tel): 021-31268366	傳真 (Fax):
地址 (Vendor Address):		
交易條件 (Trade Condition): 月結30天		幣別 (Currency): RMB

表頭註記

(Memo):

項次 Item	物料與規格說明 Part No & Spec	交貨日 Delivery	異動日期 Change Delivery	送貨地址 Destination	採購數量 Order Qty	單位 Unit	單價 Unit Price	小計 Subtotal
1	26013059 歐瑞蓮-瑞爾姿高纖複合果 蔬粉固體飲料-7g30包花盒 內襯241009 尺寸:L133xH125mm 紙材: 白卡60T 工藝:/ 顏色:/	2024-11-08	2024-11-08	上海市金山工業區金 桐路989號	6812.000	PCS	0.0885	602.830
2	26013057 歐瑞蓮-瑞爾姿高纖複合果 蔬粉固體飲料-7g30包花盒 241009 尺 寸:L140xW79.5xH135mm 紙材:白卡60T 工藝:啞油 顏 色:Pantone 271 C+Pantone 2336 C+CMYK	2024-11-08	2024-11-08	上海市金山工業區金 桐路989號	6812.000	PCS	1.5434	10,513.390

供應商確認接單日: 2024-10-23

合計: 11,116.220

稅額: 1,445.110

疊櫃費: 0.000

其他費用(製版費,運費): 0.000

總計: 12,561.330

備註:

- 上列金額、品名、規格、數量確認無誤後，請於本公司之供應商平台系統中確認訂單兩天內簽名後回傳，一經供應商平台系統確認訂單若未接獲回傳，即視同該筆訂單成立且願受本訂單內容及附屬條款之拘束及其內容。
- 出貨單：除請隨每次出貨附上，並須經收貨方(收貨方系指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指定之收貨人)簽收後，請傳真至公司。
- 請款發票：應需注明採購單號、專案代碼，並附上簽收出貨單據或貨運公司之貨運單據。
- 出貨數量：不可短少。不足數量，本公司寬限請於約定之交貨日二日內补齐，逾期衍生之相關損失，本公司有權自貨款中扣減之並依照我雙方所簽署之包材買賣合約書請求損害賠償。
- 出貨方式：應依供應商平台上所示之出貨資訊及本公司指定之方式妥善包裝並正確適當的標示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指定之疊板規格、總重量、高度)，以防止其於運送途中遭受任何毀損或滅失。
- 檢驗報告及驗收：COA請隨貨檢附或上傳供應商平台系統。如未提供及上傳，將無法入庫。本公司於驗收時倘發現包材違反本公司訂定之「驗收標準」時，供應商仍應依本公司指定期限內更換符合本公司「驗收標準」之包材予本公司，若因此所衍生之相關費用也將由貴公司負擔。
- 出貨日期：受託廠商應依據本訂單之交貨日期交貨，逾期按本訂單總價款千分之三按日計算支付違約金，本公司有權自貨款中扣減之。

- 八、出货方式: 请使用本公司之制式唛头, 一板涉及不同批号, 应贴附两张标签。倘贵公司贴付标签有欠缺、不完整本公司代为重贴时, 需就单一标签酌收工本费TWD 50元/张。本公司除将且登录异常缺失外, 此将影响交易评鉴结果及可能导致 贵公司无法请领货款。
- 九、产品质量: 若出货质量不良或规格不符(本公司将不定期委外检验), 或有危害人体健康之虞, 本公司将有退换货权利, 因此所衍生之相关费用也将由贵公司负担, 不得异议。
- 十、受托厂商提供之货物有瑕疵或有危害人体健康之虞, 应依订单或双方间之原料/包材买卖合同规定, 赔偿本公司所受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工费用、原料/包材损失、本公司客户请求延迟交货之赔偿、取消/终止或解除订单或合约之损失)。
- 十一、本公司严禁 贵公司向任何第三人揭露与双方间之订单及合约所载之任何相关资讯, 倘有违反保密义务, 贵公司应负担所有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若 贵公司违反保密义务致本公司遭客户或第三人求偿, 贵公司应全权负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十二、本公司严禁贵公司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任何形式之借贷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倘有违反, 本公司有权单方取消终止或解除双方间之订单及原料/包材买卖合同书, 并将溢价及利益自订单及合约价款中扣除, 并向 贵公司请求相当于双方间之订单及合约累计总金额之惩罚性违约金, 且 贵公司须承担由此导致之迟延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十三、贵公司保证(1)其拥有货物合法之权利; (2)货物无任何权利瑕疵、纠纷或诉讼之存在; (3)货物无经任何第三人主张侵害其任何权利(包含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营业秘密或其他权利之侵害); 且(4)货物无任何违法情事。倘有违反, 贵公司应赔偿本公司所受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工费用、原料/包材损失、本公司客户请求延迟交货之赔偿、取消/终止或解除订单或合约之损失)。
- 十四、本附属约款未尽事宜, 悉依双方所签署之原料/包材买卖合同书之规定办理。

請購單號(Req No): 241022-60-L011

採購人員(Applicant): 周君妹(ROSE ZHOU)